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

邢市监处罚〔2022〕109 号

当事人：邢台外喽桥餐饮中心邢台开发区分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1MA7KRY4H27。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投资人：王娟。

身份证件号码：1305[REDACTED]1549

住所：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王快镇西楼下社区兴泰大街与建业路交叉口西行 50 米路北院内 001 号。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城市配送、餐饮配送服务、食品（食盐仅限零售）、工艺品（不含文物）、厨具、日用杂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销售、普通冷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5 月 25 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采购的姜和韭菜进行抽检。2022 年 6 月 14 日，经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当事人采购的姜和韭菜均不合格。其中：姜的噻虫胺（非剧毒农药）含量国家标准为 $\leq 0.2\text{mg/kg}$ ，实际测量值为 0.39mg/kg ，超标 0.95 倍。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韭菜的铅含量国家标准为 $\leq 0.1\text{mg/kg}$ ，实际测量值为 0.133mg/kg ，超标 0.33 倍。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

2022年6月24日，本局收到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2022年6月27日，本局给当事人送达了(NO:ZD2022SP30071号)和(NO:ZD2022SP30078号)《检验报告》，并给其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邢市监检鉴结(2022)综信062701号】。

2022年7月4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申请复检。

2022年7月9日当事人放弃复检。

2022年7月11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本案，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已查明：2020年5月25日，抽检人员在当事人处抽检的姜和韭菜都是当事人于2022年5月24日晚上从邢州菜市场购买的。姜是当事人从邢州菜市场南和县仁涛蔬菜经营部购进的。共购进38斤，购价每斤1.47元，货值金额55.86元。当事人采购姜时向供货者索要了营业执照，事后索要了检验报告。韭菜是当事人从小摊贩手中购买的，计80斤，每斤购价0.7元，货值金额56元。当事人采购时未向供货者索要营业执照和检验报告，未履行索票索证的查验义务。

邢台外嘤桥餐饮中心邢台开发区分部是邢台外嘤桥餐饮中心的下属分支机构。2022年5月25日，当事人按照邢台外嘤桥餐饮中心的要求将所购韭菜和姜配送给其下属门

店给员工包饺子和制作姜糖水吃了。其中：开发区店韭菜 3 斤、姜 3 斤。团结店 7.9 斤，姜 4 斤。富民路店 9.2 斤，姜 3.4 斤。钢铁路店韭菜 9.6 斤。守敬路店韭菜 10.6 斤。团餐部韭菜 32.2 斤、姜 20 斤。包饺子用韭菜 72.5 斤，抽检样品 7.7 斤，合计 80 斤。姜 38 斤，抽检样品 7.46 斤，其余由当事人各门店包饺子和制作姜糖水为员工降温防疫自己食用了。

2022 年 5 月 25 日抽检时，因抽检的蔬菜品种较多，且抽检的蔬菜多是当事人从南和宸岳蔬菜经销处购进的，所以，当事人向抽检人员提供了南和宸岳蔬菜经销处的供货资质。

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时，或不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或不如实记录进货台账。从南和县仁涛蔬菜经营部采购姜时虽然查验了供货者的经营资质并事后取得了检验合格证，但未在进货台账上如实记录供货者的名称。而是以“南和宸岳”的名义记录进货台账。在采购韭菜时未查验供货者的经营资质和检验合格证明。未能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如实登记供货者的名称，在进货台账供货者一栏，同样以“南和宸岳”之名记录进货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质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检验报告》2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食品原料不合格。

证据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份。证明抽取当事人姜和韭菜样品的时间、地点、数量及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

证据四、《询问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姜和韭菜时间、数量、价格及未查验韭菜供货者资质、合格证明的事实。

证据五：《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处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六、南和县仁涛蔬菜经营部的《营业执照》1份。证明当事人在采购姜时索要了供货者的经营资质。

证据七、《邢州农批市场检测中心快检报告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姜经过快检且合格。

证据八、《收款收据》1份。证明当事人从南和县仁涛蔬菜经营部采购姜的时间、数量、单价的事实。

证据九、微信支付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从南和县仁涛蔬菜经营部采购姜的货款支付情况。

证据十、南和县仁涛蔬菜经营部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其处采购姜的事实及快检合格的事实。

证据十一、当事人采购韭菜的微信支付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韭菜的时间和支付情况。

证据十二、《出库单》6份。证明当事人将所购姜和韭菜

配送给邢台外嘤桥餐饮中心各门店的时间、数量的事实。

证据十三、员工肖●龙手机截屏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将所购姜和韭菜给员工包饺子和制作姜糖水吃了。

证据十四、员工肖●龙的《证明》2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韭菜和姜给员工包饺子和制作姜糖水吃了。

证据十五、《情况说明》6 份。证明邢台外嘤桥餐饮中心各门店食用韭菜和姜的情况。

证据十六、邢台外嘤桥餐饮中心的《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姜和韭菜的用途。

证据十七、《证明》1 份。证明在抽检时当事人向抽检人员提供的供货商名称与实际供货者不符的原因。

证据十八、《进货台账》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姜和韭菜的时间、数量及不如实记录供货者名称的事实。

2022 年 10 月 27 日，我局给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采购食品原料姜时，虽然索要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并事后取得了检验合格证明，但未在进货台账上如实记录供货者的名称。而是以“南和宸岳”的名义记录进货台账。采购食品原料韭菜时，未向供货者索取相关资质和检验报告，未尽到进货查验义务，在进货台账上未如实

记录韭菜的供货者。同样以“南和宸岳”的名义记录进货台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已构成不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不如实记录台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采购的姜和韭菜，经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姜的噻虫胺(非剧毒农药)含量超过国家标准 0.95 倍。韭菜的铅含量超过国家标准标 0.33 倍，均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之规定，已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即无从重情节，也无从轻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食品安

全法》序号 6：“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按一般情节给与当事人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

制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不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不如实记录进货台账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 19000 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邢台市财政局账户（名称：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9051200000888，开户银行：河北银行邢台长城花苑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